立法會FC167/16-17(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67/16-17(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
就議程項目FCR(2017-18)10 — PWSC(2016-17)43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前期工程"提出的議案

你於2017年6月6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主席指示我就此事回覆你。我現回覆如下。

就上述議程項目，即"FCR(2017-18)10 — PWSC(2016-17)43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政府當局於2017年5月4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秘書作出預告，將有關項目列入財委會2017年5月12日的會議議程。財委會秘書於同日(2017年5月4日)把財委會2017年5月12日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包括FCR(2017-18)10號文件)透過立法會FC127/16-17號文件送達財委會委員。換言之，政府當局已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就議程項目FCR(2017-18)10列入上述財委會的會議議程給予6整天預告。

財委會委員於2017年5月5日透過秘書發出的通告，即立法會 FC129/16-17號文件，獲發一份財委會主席指示的摘要，即立法會 FC129/16-17(01)號題為"主席就下述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提出議案的預告"的文件。一如該通告第2段所述，委員如擬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10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議案，應不遲於2017年5月9日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作出相關預告(即在2017年5月12日的會議不少

於2整天前)。上述主席指示摘要的第14(c)段亦指明，若有關議程項目須在另外一個或多個會議日繼續審議，主席不會考慮委員為提出這類議案而作出的新預告。上述安排與立法會處理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具立法效力議案的修正案時所依循的慣例一致，其目的是要確保，財委會事務的編排具確定性，並對全體財委會委員公平，亦有需要確保，在財委會就委員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的議案作出表決前，有關各方全面掌握所有經裁定為可以提出的這類議案。

由於你就議程項目FCR(2017-18)10提交的議案，並非在預告期屆滿(即2017年5月9日)前提出，根據立法會FC129/16-17(01)號文件所載的財委會主席的指示，主席不會考慮你在信中給予的議案預告。按主席指示，我現把該議案的預告退回給你。

在此亦謹請你留意，根據2017年5月5日由財委會秘書發出的通告第4段，日後委員就相關的財務建議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的議案，將會按上述主席指示摘要(立法會FC129/16-17(01)號文件)的第14段載述的安排處理。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2017年6月8日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